

新北市國民中學教師每星期授課節數補充原則

(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 公發布)

- 一、新北市政府為使新北市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及國民中小學國中部（以下簡稱學校）之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之授課節數有所依循，訂定本原則。
- 二、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每星期基本授課節數核計方式如下：
 - （一）教師擔任二種領域科目以上而每星期授課節數相同者，依附表一各領域科目基本授課節數辦理。
 - （二）教師擔任二種領域科目以上而每星期基本授課節數不同者，應依二者之比例折算每星期基本授課節數。
 - （三）級導師授課節數，依學校規模（不含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得酌減授課節數如下：
 - 1、該年級班級數在十五班至三十班者：酌減零節至一節。
 - 2、該年級班級數在三十班以上者：酌減零節至二節。
 - （四）集中式身心障礙班專任教師每星期基本授課節數為十六節，兼任導師每星期基本授課節數十四節。分散式資源班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每星期基本授課節數均為十六節。
 - （五）導師授課節數不含導師時間。

學校專任教師每星期授課節數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除追繳其溢領鐘點費外，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 三、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星期基本授課節數依附表二及規定辦理，但特殊教育班教師因兼任行政職務而減少之授課節數，學校應以代理教師或兼任方式對等補足，不得減少該特殊教育班每星期上課總節數。
- 四、學校教師協助校務酌減節數依附表三及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其分配比例與優先順序，由校務會議決定之，並以擔任童軍團長或協辦補救教學及實際參與其他重大教育政策推動者，列為優先減授課節數對象。
 - （二）教師協助校務或各項工作酌減授課節數後之授課節數，均視

為該教師之基本授課節數，於不增加預算情形下，於不增加預算情形下，均視為該教師之基本授課節數。

五、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核發方式如下（學期中之短期代課者不列入計算）：

- （一）教師授課節數超出本補充原則所定每星期基本授課節數者，其超時授課節數，得核支超時授課鐘點費；超時授課節數應於開學前註記於課表中，並以平均分散於每日註記為原則。
- （二）教師除因公差假未實際授課之超時授課鐘點費由代課教師領取外，應以學校行事曆排定之上課星期數，按每星期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其節數包括適逢國定假日未實際超時授課之節數及學期始（末）未滿一星期之超時授課節數。
- （三）整學期兼課、代課者，以學校行事曆安排定上課星期數，按每星期排定之兼課、代課節數計算之節數發給；其節數包括適逢國定假日未實際兼課、代課之節數及學期始（末）未滿一星期之上課節數。但擔任畢業班教師於學校停止上課後之節數，不包括在內。
- （四）教師兼課或超時授課，每星期不超過六節，代課每星期不超過五節，兼課或超時授課復代課併計每星期不超過九節為原則。但課程不得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五）學期中之短期代課者不列入計算。非整學期兼課、代課者，依實際授課節數發給。
- （六）學校依規定排課核算後，其確有超時授課節數，得於學校人事費項下核實支給鐘點費。

六、學校主任不得兼任導師；組長以專任教師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學校規模（不含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及行政需要由導師兼任之。

七、學校代理教師每星期授課節數準用本原則。